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

委員會曾就這章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要求證人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

2. 由於出席公開聆訊的證人未能就部分所提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其索取的資料，並且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如何落實審計署部分建議，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為求證人可更有效地協助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委員會已要求證人在2006年9月30日前，就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方面提交進一步資料和進展報告。